**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创建于1985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自治区规模最大、医疗技术条件最为雄厚的唯一一所公立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是国家口腔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核心单位、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口腔类别）、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临床技能培训基地、中华慈善总会“微笑列车——唇腭裂矫治项目”定点医院、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口腔医学数字化技术研究与应用联盟单位、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呼和浩特口腔医院、包头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口腔全科协同基地、呼和浩特市口腔医学质量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口腔健康教育基地。

我院是具有公益性的卫生事业单位，承担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医学人才培养。向全社会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疾病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

二、机构设置

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为财政定额补助单位，2019年末在编人员92人，离退休人员5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98人，设置有牙体牙髓科、口腔修复科、口腔种植科、口腔正畸科、牙周粘膜科、儿童牙病科等临床科室，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自治区规模最大、医疗技术条件最为雄厚的唯一一所公立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预算收入3260.36万元，决算5543.1万元。2019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49元，2019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2284.43万元，由于2019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仅包括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未包含财政项目支出，其中，包含国药融资租赁租金892万元，科研教学楼装修改造资金500万元。2019年由于我院门诊人次增加医疗收入超年初预算收入。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6,043.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543.1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00.00万元；支出总计6,043.1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139.7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03.5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25.65万元，增长25.40%；支出总计增加1,225.65万元，增长25.4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到本年500万元信息化建设费全部支出；二是由于医院门诊人次增加，医疗收入比去年增长15.8%；三是2019年拨付科研教学楼装修改造项目资金500万元及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资金200万元。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5,543.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4.43万元，占41.20%；事业收入3,246.28万元，占58.60%；其他收入12.39万元，占0.2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5,199.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5.97万元，占82.20%；项目支出923.91万元，占17.8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84.4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500.00万元；支出总计2,784.4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03.5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712.04万元，增长34.40%；支出增加712.04万元，增长34.40%。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增加了人员经费定补数；二是年末追加了科研教学楼装修改造经费；三是追加了职工职业年金。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5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7.02万元，占62.30%；项目支出700.73万元，占37.7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7.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5.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5.4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8.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1.28万元，较上年增加117.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职业年金拨款增加；二是基本工资拨款增加。公用经费501.72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1.72万元，委托业务费500万元；较上年增加501.7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拨公用经费。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车均运维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初预算申报项目绩效28项目，包含水费、电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等日常公用支出。分别对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做了完整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2019年年终时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项目绩效情况完成良好，年初预算项目均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实施。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56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0.59万元,比2018年增加500.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购置了医院信息化建设软硬件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45万元，比2018年增加60.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采购物业管理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1.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他用车5辆，主要是用于医院日常业务活动，其中3辆已经报损，正在报损流程进行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薄晶晶  联系电话：0471-6323251